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56号），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于 2019 年 9 月撤回首发申请。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曾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发行人、保荐人未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提及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和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补充说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和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1）前次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证监会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团队人员变化较大，原保荐机构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第二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于 2019 年下半年离职；另外，发行人预计原保荐机构有可能因为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监管处罚，进而影响项目推进；（2）发行人拟重新选择科创板上市；（3）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和原保荐机构决定撤回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

监会下达了[2019]2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撤回前次 IPO 申请原因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本次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重新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变更，本次申报中金公司协同发行人，对上述导致前次申报撤回材料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整如下：（1）本次申报原计划申请科创板上市，经中金公司内部立项后，于2020年1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但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以下简称“《指引》”），经对比《指引》要求，发行人无法满足部分科创属性的要求，不属于证监会鼓励和支持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经协商，发行人决定重新申报创业板上市。由于申请板块变更，保荐机构内部重新履行了立项程序，并于2020年4月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2）本次申报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并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3）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通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9年9月17日至9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现场检查。检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财务方面主要问询了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资金流以及税收优惠等相关事项，法律方面主要问询了历史上股权代持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等事项，原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等中介机构分别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向其报送了书面文件，检查组对于回复内容未提出异议。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并未对本次现场检查出具结论性意见，且此后亦未收到任何关于现场检查结果的书面文件。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2019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处理情况。2019年6月以来证监会对86家首发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工作，截至公告日，84家企业已经完成检查工作。对于已完成现场检查的企业，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

做出分类处理如下：（1）对 1 家企业移送稽查调查处理；（2）对 12 家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3）对 48 家企业采取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4）对其他 23 家申请撤回企业予以终止审查处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经对比，不包含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未收到任何通知，不属于被采取前三类措施的首发企业。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法律方面

除由于报告期变化按照新发生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如补充了 2019 年 12 月新发生的股份继承情况、补充了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新成立的北京分公司，与前次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业务方面

业务信息主要有两方面统计口径的微调，具体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分类口径

考虑到公司产品是软硬件相结合的有机整体，本质上是超声流体测量技术在多领域应用的具体形式，因此对产品销售收入分类的口径进行了微调，在收入分类中将原“其他”中的超声流量计、智能消防栓等产品重分类至智能超声水表类产品或智能超声热表类产品中。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口径

前次申报时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次为增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间的匹配性，将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其他类别收入剔除，按智能超声水表类产品和智能超声热表类产品收入作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进行披露。

（3）财务方面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更合理、公允反映发行人

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经发行人内部审议，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如下：调增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017.93 万元，调增负债总额 1,026.87 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8.94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40.89 万元；调增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07.24 万元，调增负债总额 107.24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27.00 万元。具体原因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应收票据引起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等。由于报告期前期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情形，发行人将全部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结合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发行人依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在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2) 股份支付引起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离职退伙或减持后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又将收到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平台其他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上述后续转让事项补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7 年影响金额 27.00 万元，2018 年影响金额 31.95 万元。

3) 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	-------	-------	-------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1,927.00	910.65	1,0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7	124.99	1.58
应付账款	3,691.58	2,664.71	1,026.87
资本公积	12,580.81	12,548.86	31.95
盈余公积	770.06	774.15	-4.09
管理费用	1,150.97	1,119.02	31.95
资产减值损失	-133.71	-123.20	-10.52
所得税费用	1,128.52	1,130.10	-1.58
未分配利润	6,843.78	6,880.59	-36.80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应收票据	699.00	591.76	107.24
应付账款	1,872.77	1,765.54	107.24
管理费用	2,865.41	2,838.41	27.00

发行人已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调整比较数据，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中充分披露差错更正金额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4）募投项目

发行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50,600	50,600

其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原厂区内。因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发行人超声水表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为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产能，并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落实扩产用地。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增加投资金额。

本次申报，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57,829 万元，新增 200 万只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能力，实施地点为新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厂区。

此外，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均进行了调增，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	57,829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	7,97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总计		96,502	96,502

除上述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改。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书
面说明；

（2）取得并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97 号）；

（3）取得并核查了原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等中介机构就中国证
监会云南监管局在现场检查期间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回复文件；

（4）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 2019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
查处理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
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请材料撤回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核查，导致
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因素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并未对本次现场检查给予明确结论，
且此后亦未收到任何关于现场检查结果的书面文件。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
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9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处理情况，按照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
作出四类处理措施：1）送稽查调查处理；2）出具警示函；3）审核重点关注、
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4）申请撤回企业予以终止审查处理。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
况，经对比，不包含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未收到任何通知，不属于被采
取前三类措施的首发企业。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关信息相比：法律方面，仅更新了新发生的事
实情况；业务方面，对个别统计口径进行了微调；财务方面，对股份支付及应收
票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但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募投方面，对

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并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除上述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改。

二、问题 2.关于股权代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权代持中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出资资金流转无银行转账凭证。除代持双方在 2016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及确认协议》外，代持双方未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签署其他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提供了代持还原前公司历年分红的相关凭证材料，证明代持关系及实际持股比例情况，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双方提供的代持还原前发行人历年分红的相关凭证材料、相关人员入股的目的等，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真实性，代持还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股权代持期间，代持双方的分红情况

自迈拓仪表设立之日起至代持解除前的分红情况可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提供支撑依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代持还原前，迈拓仪表分红情况与代持关系一致，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分红的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1 年度分红于 2012 年 1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1）2012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43.20
沈激	沈激	8.64	8.64
	唐绪锦	8.64	8.64
	葛建平	10.00	10.00
	杨荣福	11.52	11.52
路兵	路兵	9.00	9.00
	吴正新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公司 2012 年度分红于 2013 年 2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3）2013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3 年度分红于 2014 年 1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4）2014 年度分红情况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3.20	86.40
沈激	沈激	8.64	17.28
	唐绪锦	8.64	17.28
	葛建平	10.00	20.00
	杨荣福	11.52	23.04
路兵	路兵	9.00	18.00
	吴正新	9.00	18.00
合计		100.00	200.00

注：公司 2014 年度分红于 2015 年 2 月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按照代持情况将相应分红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实际股东。

（5）2015 年度分红情况

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孙卫国	47.20	203.05
沈激	9.24	39.75
唐绪锦	9.04	38.89
葛建平	10.00	43.02
杨荣福	11.52	49.56
路兵	5.00	21.51
吴正新	5.00	21.51
赵家事	2.00	8.60
陈渠	1.00	4.30
合计	100.00	430.20

注：1、与此前年度分红相比，2015 年度分红于 2016 年 2 月直接根据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了各实际股东。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5 年 8 月即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度分红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情况进行支付。

综上，2016 年 12 月代持还原前，公司分红情况可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提供支撑依据，分红情况与股东代持比例一致。

2、相关人员入股的目的

迈拓仪表在设立时至 2016 年 12 月存在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杨荣福、唐绪锦、葛建平、吴正新均为公司实际的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迈拓仪表之前各股东之间即存在合作、共同投资行为，参与发起设立迈拓仪表及后续增资系看好迈拓仪表的发展，希望通过投资迈拓仪表取得投资收益。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公司支付分红款给名义股东及名义股东支付分红款给实际股东的相关银行转账的资金支付凭证、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分红情况说明确认函；

（2）针对股权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对相关股东以及已离世股东葛建平的配偶张美萍进行了访谈确认；

（3）关于是否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事宜，取得了相关股东以及已离世股东葛建平的配偶张美萍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真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目前，发行人的募投用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等内容，并充分揭示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风险。

（2）补充说明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回复

1、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等内容，并充分揭示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风险。

（1）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地块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意见》，经审查，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该项目拟占地 50 亩，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扩大公司主营产品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智能衡流阀、消火栓的生产规模；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拟建立制样实验室、流量实验室、电信号及通讯实验室、传感器实验室、性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开展基础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流量传感器性能、高分子材料应用、流量测量专用芯片、水表防冻技术等研究。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业用地”的性质要求。

此外，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

说明》”）的记载，公司拟实施的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该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公司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我委将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招拍挂”出让程序，届时你司应当通过参与“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投用地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就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	迈拓股份	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厂房	24,754.49	2066.04.06	2016.04.0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生产运营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基于前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符合相关土地用途。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公司拟实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该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内

容予以书面确认。综上，前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利用用途，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或取得土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计划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郑州、长沙、太原、天津、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兰州、哈尔滨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并直接租用当地写字楼作为网点，因此前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亦不涉及在实施地点取得土地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建设规划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利用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但鉴于：1）公司已经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2）公司已经取得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土地的总体规划意见以及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对前述《情况说明》的内容予以书面确认；3）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出让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补充说明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2 年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2 年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2 年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
合计		50,600	50,600	-

本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	57,829	2 年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	7,970	2 年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2 年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合计		96,502	96,502	-

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有所增加，其他募投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并未发生变化。

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差异在于扩大了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的计划新增产能并增加智能消火栓和智能衡流阀作为新的募投产品。具体而言，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新增产能为超声计量仪表产能 63.7 万只，本次申报中该项目计划新增产能为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 183 万只，智能消火栓 1 万只以及智能衡流阀 12 万只。

此外，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化。前次申报中该项目为对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本次申报中该项目变更为新取得项目用地并新建厂房，因此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

（2）与前次申报相比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与前次相比，因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总投资额发生变更，发行人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备案号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92 号	宁环表复[2020]15079 号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11 号	宁环表复[2020]15080 号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1 号	201932011500000369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52 号	20193201150000036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1、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类“仪器仪表制造”中“仅组装”类别，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等项目已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之相关规定，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网上备案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即完成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无需另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盖章。

（3）变更募投项目而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和必要性

1) 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原因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包括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融资规模为 5.06 亿元。其中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并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选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原厂区内。

因下游客户需求日益旺盛，发行人超声水表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为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产能，并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落

实扩产用地。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进一步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增加投资金额。

2) 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智能超声水表产品具有始动流量小、测量精度高、可靠性强、数据易获取的优良性能，能够定时或者实时检测产品运行并进行远程控制，规避人工抄表所带来的高错误率和低效率。同时将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的数据远传抄送功能与完善的后台统计管理系统相配合，进行数据的存储、分析，据此进行管网压力监测、管网漏损检测、用户数据异常示警、产品状态异常示警等，是智慧能源计量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提升城市供水供热管理信息化水平。

目前，在国家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随着一户一表、三供一业、阶梯水价等产业政策的出台，能源计量器具的智能化需求日渐凸显。这加速了下游行业对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等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持续市场需求和良好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能源计量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的趋势，增强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等系统的研发，开展供水、供热管理相关的探索与创新，进一步向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分析、综合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增强客户粘性，把握超声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②项目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超声水表和热量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品类多样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

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55%。受制于现有的厂房布局、工艺设备和产能设计，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系列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来实现多种型号产品系列的柔性制造能力，营造更加优越的工作环境，以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显著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实现年新增 200 万只超声计量仪表（含智能消防栓）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在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挖掘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项目建设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需要

超声水表和超声热量表的计量结果是供水、供热公司与用户结算的重要依据，必须具备高计量精度；同时，产品多应用于潮湿环境中或暴露在户外，需要在无外在支持的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这要求产品具备较长的续航能力和稳定性。多年来，公司在技术、制造、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在行业关键领域拥有较多突破。为进一步提升出厂产品的品质，公司需要在生产制造端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应用更科学的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利用高效精确的生产工艺和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成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通过引进一批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和相匹配的 MES 系统，提高生产制造过程中计划、生产、物流、仓储等的智能化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将生产设备、生产资源和管理系统连成一个网络，实现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仓储配送、质量追溯等公司主体业务的全面覆盖，初步实现生产的智能化和管理的信息化；通过新建无尘车间和防静电车间，将贴片工艺由外购转变为自主生产，强化生产工艺掌控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制造水平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更好地适应产品更新迭代节奏加

快的市场趋势；同时，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节约人工成本，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3）取得并核查了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天成路以东地块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意见》；

（4）取得并核查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利用用途，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以及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建设规划符合相关土地政策以及城市土地利用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其选址范围为天成路以东、中环大道以北；2）发行人已经取得南京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关于前述土地的总体规划意见以及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3）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因

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出让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或取得土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则计划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郑州、长沙、太原、天津、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兰州、哈尔滨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并直接租用当地写字楼作为网点，因此前述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亦不涉及在实施地点取得土地的相关安排。

四、问题 7.关于麦斯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麦斯特主要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和平台软件，与发行人产品集成后整体对外销售，系发行人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报告期内，麦斯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 万元、751.16 万元、2,491.28 万元和 871.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对外销售收入为 2.39 万元、3.40 万元和 3.7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结合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补充说明 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麦斯特的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麦斯特对迈拓股份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嵌入式智能超声水表软件	468.03	1,767.51	736.13
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	403.08	720.00	-
其他软件	-	-	11.64
合计	871.11	2,487.51	747.77

注：2017 年度麦斯特未对迈拓股份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麦斯特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销售终端产品内容、金额、毛利率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名称	迈拓股份对外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智能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智能水表	1,669.09	62.53%	3,989.81	80.83%	1,993.67	77.98%
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	智能衡流阀	898.07	65.40%	1,574.72	65.78%	-	-
其他软件	其他软件			12.93	100.00%		
合计		2,567.16		5,577.45		1,993.67	

麦斯特主营业务为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和平台软件，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智能衡流阀嵌入式软件及其他软件，该等软件销售收入与使用该等软件的迈拓股份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麦斯特持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迈拓股份持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并非迈拓股份对外销售的所有产品配套的软件均为麦斯特研发的软件，麦斯特销售收入与迈拓股份销售收入不具备严格匹配性。

（2）麦斯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麦斯特主要资产系办公用品及车辆，系独立购买；麦斯特员工独立于迈拓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麦斯特已独立研发取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麦斯特按照市场价向迈拓股份租用办公场所；麦斯特主要客户系迈拓股份，此外也存在少量非关联方客户；麦斯特主要成本系人力成本，除固定资产采购外，仅存在零星材料采购。

综上所述，麦斯特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与迈拓股份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整体战略需要，目前麦斯特未向除母公司外的客户大规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结合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补充说明 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麦斯特的业务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麦斯特主要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该等软件与迈拓股份生产的表具配套销售，其主要客户系迈拓股份，此外麦斯特也独立承接少量软件开发业务。

（2）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具体依据

麦斯特 2019 年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分别占企业 2019 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88.24%、82.35%；麦斯特 2019 年研发费用总额 164.10 万元，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6.59%，所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1.28 万元，均为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截止年检日麦斯特拥有 10 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2020 年 6 月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4）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对麦斯特业绩的影响和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麦斯特 2018 年度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麦斯特税收优惠对其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税前利润	税收优惠对税前利润影响比例
2020 年 1-6 月	115.08	920.60	12.50%
2019 年度	571.87	2,403.90	23.79%
2018 年度	157.75	716.73	22.01%

综上所述，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麦斯特《江苏省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材料》，结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分析麦斯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合理性，并检查麦斯特软件企业证书；

（2）了解麦斯特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其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麦斯特产品、销售规模与迈拓股份产品、销售规模不具备严格匹配性，麦斯特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所、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与迈拓股份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麦斯特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整体战略需要，目前麦斯特未向除母公司外的客户大规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依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规定，麦斯特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麦斯特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访谈公司高管人员，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